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伊犁州伊宁县第五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6540212603120036700 1001

招　　标　　人：伊宁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5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伊犁州伊宁县第五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

一、招标条件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伊犁州伊宁县第五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已经由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县发改字[2026]3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伊宁县教育局,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伊犁州伊宁县第五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伊宁县。

2.工程规模：新建伊宁县第五中学宿舍楼3254.4平方米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详细数据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为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65402126031200367001001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伊犁州伊宁县第五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	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澄清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240

3.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 •建筑三级](含)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含)以上。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它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人员要求：工程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二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2）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企业进一步实地考察的权利。经考察投标人申请资料中关于资格预审公告所要求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企业参与招标；（3）本次招标不接受在项目施工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5）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四、资格预审方法

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五、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月 11日 10 时 30 分

2.投标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四楼)开标室二

六、招标文件的领取

1.领取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20 时 00 分。

2.领取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 元每标段。

七、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可参与投标；2.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3.如有必要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九、监督部门：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监督电话：0999-4021972

十、联系方式（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

招标人：伊宁县教育局　　地址：伊宁县

联系人：袁博　　联系电话： 0999-7863732

招标代理单位：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金茂·新天地B座1908

联系人：孔鸿雁　　联系电话：1351999601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宁县教育局 地址：伊宁县 联系人：袁博 电话：0999-786373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鸿雁 电话：13519996010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伊犁州伊宁县第五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伊宁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澄清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总工期24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 条件：（1）施工资质要求：施工单位须具备[施 工 总 承 包 • 建 筑 工 程 • 建 筑 工 程 三 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 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4）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工程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以新疆建设工程建设云平台显示为准，如果投标前未去办理释放，还处于“未解锁”状态，就以有在建项目问题处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填写投标信息→查看投标人信息中如系统显示有在建项目，就以有在建项目问题处理）提供项目建造师无在建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与报名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间）项目经理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外省企业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所报人员需在进疆备案册中登记。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6年

		2月-2026年4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新疆工程建设云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heet//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且工程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4）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且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时间不少于22 天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 4、企业业绩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5、工程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6、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经营亏损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供近3 年（指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制度，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限少于规定时限的投标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并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证明）。 7、其他人员要求：(1)项目其他班组成员证书，提供人员班组组成表、建设云截图、身份证复印件及

		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01月-2026年03月）社保（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造价员、测量员、材料员、试验员、劳务员、标准员、机械员等。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施工员须具有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质量员须具有相关专业质量员岗位证；安全员须具有安全员岗位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须具有资料员岗位证；造价员须具有注册造价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其他人员岗位证；并做出项目班组成员不随意更换及驻场时间不少于22 天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投标人须自行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3）投标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不低于70%当地农民工，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4）申请人须满足本项目施工工作需求，有开展工作需要的主要机械设备，自有机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机械设备清单；如是租赁机械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机械设备清单。 8、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 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 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行贿查询，经查询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人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确保自身无任何欠税记录，并于申请文件中附带无欠税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4）投标人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并且提供在本项目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5）如投标人中标后，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个日历天内，须完成项目现场项目部的搭建工作。且在项目开工令下达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测量员、试验员、劳务员、标准员、机械员等）及相应设计、施工人员必须全部到岗就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附承诺函。 注：须按上述要求查询近3 年（2023年03月01日至申请截止日）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且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放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其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0、其他要求:/。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 □接受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三 年，指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
1.4.6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 年，指 /年 /月 / 日起至/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三 年，指2023年03月 01 日起至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7日 20：00 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月 07 日 20:00 前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7 日 20:00 前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电子版文件 3 份U盘两份，光盘一份。

3.2	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及申请人名称，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骑缝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1日 10:30 时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递交方式及地点：伊宁市行政服务大厅 (中原国际B 座四楼)开标室二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申请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5.1.1	审查委员会	1、审查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2、审查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3、审查专家分类： 建筑工程专业 审查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相关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2026 年 05月15 日 20：00 时前
9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并在招标人按资格预审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件不予接受。 **以下证件及资料以密封形式提交：注：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不可以重复。** 1、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 2、本工程拟派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 3、企业业绩：本项目不要求。 4、人员业绩：本项目不要求。 5、拟派项目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造价员、测量员、材料员、试验员、劳务员、标准员、机械员等，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6年01月-2026年03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人近三年度（2023-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7、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行贿查询，经查询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全部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 **以上证件均须原件或有二维码可供查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上述证件及资料均不接受二次提供；** **4、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5、上述证件及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外全部密封提交。**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所附的相关证件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或模糊不清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2、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另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得中途更换。3、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投标人业绩的权利，对发现的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情况将依法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其他说明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须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否则视为该证明材料未提供。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以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及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为准。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应当单独提供，并与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4、参加资格预审的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另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得中途更换。5、申请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人开标当日在开标前向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6、申请有效期：约定的自申请通过之日起30 天内有效。7、投标企业提供的企业证书、人员证件、类似业绩、相关承诺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有弄虚作假、恶性竞争及扰乱招投标市场等行为，如有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资格；将其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网公开其不良行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投标单位须对此做出承诺（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注：1.如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申请人须知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如申请人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审查资料及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

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6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 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给所有申请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2.2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包括：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8. 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申请人工程业绩一览表

10．工程项目经理工程业绩一览表

1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其他资料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A4 打印纸且双面打印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写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申请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 委识别看清为准。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应按封面、 目录、 正文顺序装订。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皮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要求

为便于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宜按本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 先后顺序编排。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申请人应按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正本”和“副本” 份数，“正本”里相关证件及材料需用彩色复 印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①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②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骑缝处加盖申请人章。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凡是要求盖申请人章、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申请人必须盖章。④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上必须逐页加盖鲜章，电子版文件的内容须与纸质文件一致，电子版申请文件须是正本加盖印章及签字后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响应。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左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凡是要求盖申请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申请人必须盖章。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 全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字样，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袋、“电子版”封袋，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申请人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

绝评审。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特殊情况处理

/

6．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

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情形
		……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投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有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审查结果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____月____ 日

目　录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8．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申请人工程业绩一览表

10．工程项目经理工程业绩一览表

1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其他资料

1.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承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申请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5.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在此附申请人近　三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2.具体年份要求：　2023年度至 2025年度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项目经理							
2	施工							
2.1	技术负责人							
2.2	……							
3	采购（如有）							
3.1	采购负责人							
3.2	……							

7.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合计	数量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设备寿命	备注
					自有	租赁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备注：各申请人须满足施工工作需求，有开展工作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

8.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9. 申请人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①业绩要求：企业业绩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②一项工程（项目）一表，请标明序号。

10.工程项目经理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工程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1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施工负责人）。

1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其他资料

1.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伊宁县。

2.工程规模：新建伊宁县第五中学宿舍楼3254.4平方米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详细数据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为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65402126031200367001001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伊犁州伊宁县第五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	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澄清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240

4.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